

合同编号: ZJSD2026-ZC-030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绥德县水土保持专项调查服务

采购人: 绥德县水利局

供应商: 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

(绥德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14日

签订地点: 绥德县水利局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绥德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绥德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绥德县水土保持专项调查服务；

2. 服务地点：榆林市绥德县境内；

3. 项目内容：通过实地调查与监测活动，开展影像难辨识、常规调查易遗漏的耕地水土保持措施梳理分析，量化高标准农田、梯田等工程措施保土保水效益，核实林草地造林、水平阶、鱼鳞坑等生态措施实施情况，精准测量林草地植被覆盖度。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技术规程等；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合同金额：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在本项目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范围内，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待编制成果完成并提交后，经采购验收通过后，一次性

支付；

2. 合同款均为含税金额，付款前，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制度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供应商逾期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的责任。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

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未按时履行配合义务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时完成。

(2)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项目需提前完成。

七、内容及要求

1. 本次采购为水土流失专项调查全流程技术服务，核心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础资料收集与分析：收集项目区地形图、遥感影像、土壤类型、土地利用、水文气象、水土保持工程等基础资料，完成资料整理与初步分析；

(2) 野外专项调查：开展水土流失现状现场勘测，包括流失类型（水力/风力/重力侵蚀）、流失强度、侵蚀沟道特征、植被覆盖度等指标调查；核查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植物/耕作措施）的数量、布局、运行状况；采用无人机航测、现场采样、仪器监测等方式采集精准数据，做好调查记录与影像留存；

(3) 数据整理与分析：对野外采集数据进行校核、录入、分析，结合遥感解译技术完成水土流失面积、强度的量化核算，编制水土流失现状分布图、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图；

(4) 成果编制与提交：按照行业规范编制《水土流失专项调查报告》，包含调查概况、现状分析、问题识别、治理建议等内容。

2.调查要求：

(1) 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等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

(2) 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编造，图件成果规范、清晰，与实际情况一致；

(3) 调查报告内容完整、分析科学，问题识别准确，治理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全部成果，且通过采购单位组织的专家验收。

3.提交的成果资料要求：

(1) 水土流失专项调查原始资料（含野外调查记录表、采样数据、影像照片、无人机航测资料等）；

(2) 数据成果（含水土流失面积/强度统计数据、水土保持措施台账、矢量图件等）；

(3) 图件成果（含水土流失现状分布图、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图、调查范围示意图等）；

(4) 报告成果：《绥德县水土流失专项调查报告》纸质版6套，电子版（Word+PDF格式）1套。

八、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绥德县各镇。

甲方应负责协调项目实施区域内的相关部门和人员，为乙方开展野外调查、无人机航测等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通行许可。因甲方协调不力导致乙方工作受阻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九、质量保证

该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及行业标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调查报告及相关数据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将其用于内部科研、教学及学术交流等非商业用途。

十、验收

(1) 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等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

(2) 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编造，图件成果规范、清晰，与实际情况一致；

(3)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和形式：2025年耕地、林地水土保持措施调查矢量数据，矢量数据格式为.shp格式；典型林、草地植被覆盖野外调查记录表，数据格式为.xls格式；绥德县植被盖度分布图、无人机航测资料，数据格式为.JPG和.tiff；《绥德县水土流失专项调查报告》纸质版、电子版；

(4) 调查报告内容完整、分析科学，问题识别准确，治理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5)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全部成果，且通过采购单位组织的专家验收。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两年。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若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4月14日。

2. 订立地点：绥德县水利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双方各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绥德县水利局

乙方（盖章）： 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绥德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绥德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 号：025101040001403

账 号：61001690043052515783

地 址：绥德县名州镇永乐大道114号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开发区建业大道1号

电 话：0912-5622155

电 话：0912-8189336

传 真：

传 真：0912-8189336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4 日

